

臺北市政府 令

(68) 123 府法三字第〇二七二八號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各機關（不另行文）

修正「臺北市立各托兒所編制表內『所長』職等、『第七職等』爲『第六至第七職等』」。

市長 李 登 輝